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；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非独立董事津贴每月 3000 元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10 万元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监事津贴每月 3000 元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薪酬按半年发放；董事、监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给予实报实销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